

日本法務省決定 海外修學旅行 回國の外国籍高校生は指紋・顔写真を 提出しなくていい

法務

浣漏

鎔賤龔浜庸細2008/05/12 21:07

本报讯（记者 孙盈）从2007年11月20日起，日本全国27个机场和126个港口实施了新出入境管理办法：16岁以上因私入境的外国人，必须提供指纹和面部照片。日本法務省日前決定从海外修學旅行回國的外籍高中生可以免除按指紋。

新补充规定内容包括，对于正在日本国内的高中、高等专科学校就读，以及有身体残疾的在日外国籍学生，在进行海外修學旅行以及体育交流回国时无需提供指纹和面部照片。主要考虑到有些外国籍儿童没有向周围同学公开自己的外国籍身份。

公明党国会议员今年2月向法相鳩山邦夫提出此项免除建议，鳩山随后向入国管理局下达指示对此展开研究。近期文部科学省将向各都道府县教委下达相关通知，新规定将在此后生效实施。

作为一项反恐措施的新入境审查制度于去年11月起在全国机场等地实施，但在日韩国、朝鲜等特别永久居住者以及外交官等不在适用范围之内。新入境审查制度实施后，因私入境的外国人在出海关之前须将双手十指放置于专用电磁仪器上。仪器会将此前被日本政府强制送还的80万个外国人指纹纪录以及1万4000个通缉犯指纹数据进行核对，辨认没有异常后便可通过。法務省入国管理局介绍，目前旅客在各主要机场的等待时间为26-39分钟。